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珊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

法定代理人　魯偶夫滿寇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
　　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上訴人請求離職積立金部分，係以兩造涉訟之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號即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他事件）為據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裁定命在他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他事件經本院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6號裁定駁回上訴已告確定，有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裁定可稽，且經上訴人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